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司調 007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有關調查意見二指出：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：『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，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。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不利用本契約，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。』之規定，適用機關如以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時，倘事後不欲使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，則需依該條但書規定，需有正當理由，方得不利用該契約」部分，經修正後，提供機關選擇權，倘機關如能自行覓得較佳採購標的或更低價格，得依規定另案自行辦理採購，不強制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。 2、有關調查意見指出，強化訂約機關訪價能力，經工程會檢討後提出，未來訂約機關就所辦共同供應契約，隨時注意契約標的價格波動情形，如遇市場行情下降，即應依約要求訂約廠商辦理契約變更，以利訂購機關透過該契約採購符合契約所載技術規格，且價格低廉之標的。又訂約廠商除應交付符合契約所載技術規格之標的外，契約標的如有降價情形，或有較新規格而需辦理契約變更，訂約廠商應主動通知訂約機關知悉，俾訂約機關與訂約廠商協議辦理契約變更。訂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，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。	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1.09.14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